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0785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

商 标

Xnet

申请人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76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无人驾驶汽车；陆地车辆引擎；陆地车辆马达；汽车用发动机；汽车底盘；汽车；自动驾驶汽车；汽车座椅；电动汽车；汽车车身